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文件

岳文旅广发〔2020〕7号

岳阳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将《岳阳市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岳阳市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推进我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项目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以下简称市级重点文旅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确定，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组织协调，并在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支持，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带动能力强、拉动效果明显的文化旅游项目。

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包括市级重点文旅前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期项目）和市级重点文旅在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在建项目）。

第四条 市级重点文旅项目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加强联系、重点指导、协调服务的原则。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市级重点文旅项目的统一协调、调度等工作。

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辖区范围内市级重点文旅项目的指导协调和联系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项目确定

第五条 市级重点文旅项目的准入条件。

(一) 列入当年前期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
2. 带动能力强, 拉动效果明显, 符合文旅产业发展方向;
3.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或落地协议;
4. 在下一年度 6 月底前具备开工条件。

(二) 列入当年在建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资规模在 5000 万元以上;
2. 已由相关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核准(备案);
2. 已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
3. 已落实建设资金, 能够满足连续施工要求;
4. 能够在当年 6 月底前开工建设。

对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影响的新业态项目(如文旅商品、文创项目等), 以及有利于形成当地产业链的项目, 可适当放宽投资规模。

第六条 市重点文旅项目的申报、确定。

(一) 申报。县市区文化旅广电局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分别申报下年度在建项目和前期项目, 并在国家文旅项目管理系统中 <http://tz.cntins.com> 填报相关资料。

申报前期项目, 应当填写以下资料:

1.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
2. 项目阶段、项目投资总金额、建设周期、实施期限；
3. 项目管理单位基本情况等；
4. 项目前期工作年度目标和推进计划。

申报在建项目，应当填写以下资料：

1. 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况等；
2. 项目投资单位、资本金到位情况等；
3. 项目阶段、项目投资总金额、建设周期等；
4. 项目计划开工和竣工时间。

（二）核实。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产业发展科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提出建议名单，报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研究审定。

（三）批准。在建项目和前期项目名单经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市重点文旅项目的增补、退出。

（一）项目增补。每年6月30日前，各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可向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产业发展科申报增补当年度在建项目和前期项目，申报和确定程序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二）项目退出。一年内未实质性开工的或连续两年内未完成目标进度的，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决定退出市重点文旅项目名单。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视情况研究决定退出市重点文旅项目名单。

第八条 市重点文旅项目的储备。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大项目常年筛选、滚动推进、动态管理的项目储备机制。储备项目应尽快确定项目业主，加快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第三章 项目运用

第九条 市级重点文旅项目优先申报国家、省级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条 优先向金融机构推介市级重点文旅项目，争取融资金对市级重点文旅项目的支持；加大对市级重点文旅项目招商引资工作支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计划指标、土地供给等方面优先给予市级重点文旅项目支持。

第十二条 优先推荐市级重点文旅项目申报国家、省级重点文旅项目库，纳入相关规划。

第十三条 优先聚焦市级重点文化旅游项目，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文化旅游产业园区。

第十四条 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在创建各类文化旅游品牌和宣传推广中予以优先支持。

第四章 项目调度

第十五条 建立市级重点文旅项目月调度信息报送机制，

对全市重点文旅项目进行及时跟踪调度，梳理问题清单，汇总实施进度。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市发改委，根据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实地调研和指导服务，及时督促检查，促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市重点文旅项目实行信息平台管理制度，利用国家文旅项目管理系统，提升“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信息化”水平。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和项目业主应当明确专人负责项目动态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要督促项目业主上报项目月工作进度、投资进度、关键节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动态信息工作，并于次月5号前将当月项目进展情况上传国家文旅项目管理系统平台。

第十七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全市重点文旅项目动态信息，及时汇总数据，定期分析研判，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每半年和每年度向市文化旅游广电局报送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第五章 考核奖补

第十八条 将市级重点文旅项目推进情况及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的年度绩效考核范围。

对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有力、进展顺利的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局给予表彰；对不及时报送信息，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的

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九条 市级重点文旅项目存在下列情形的，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直至取消其市级重点文旅项目资格，并追回其已享受的财政支持资金：

（一）项目业主无特殊原因，未按年度投资计划执行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骗取市级重点文旅项目资格，享受优惠政策、专项资金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